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19〕306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千佛寺摩崖造像基础设施改造建设工程 概算的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你委《关于申请批准千佛寺摩崖造像基础设施改造建设工程概算的函》（潼文旅发〔2019〕70号）及相关资料收悉，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我委以潼发改审〔2019〕204号文件作出了批复。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我委委托重庆天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委托北京建工建筑设计院编制的投资概算进行了审核，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千佛寺摩崖造像基础设施改造建设工程。
- 二、项目代码：2018-500152-87-01-034479。

三、建设地点：重庆市潼南区崇龛镇薛家村一社。

四、建设性质：改建。

五、项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文物保护管理所，丁军。

六、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唐凡云。

七、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 27384 平方米（约 41 亩）。总建筑面积 1173.91 平方米，其中管理用房 364.21 平方米、游客服务中心 734.36 平方米、垃圾收集间 8.64 平方米、监控/值班室 28.12 平方米、机井泵房 38.58 平方米以及道路、挡土墙、绿化等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八、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送审总投资概算 1634.53 万元。项目审核总投资概算 1652.6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1405.6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8.29 万元，基本预备费 78.70 万元。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重点文物保护利用设施建设资金 1200 万元及区级财政资金。

九、建设工期：24 个月。

十、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0月30日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0月30日印发
